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园林队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985.25	1069.03	1044.57	10	97.71%	9.77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985.25	1069.03	1044.57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负责辖区内公共绿地、风景林地、防护绿地、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；负责辖区林木管护、园林花卉培育、园林绿地附属设施的保护及自建的公园绿化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把控“三公”经费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，积极配合区园林局开展好各项工作，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30%；保障管辖内公共绿地1.65万亩，实现社会化养护；对职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劳动安全知识、应急处理知识，确保在劳动作业中安全施工，确保全年零事故。年度预算经费985.25万元。			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1044.5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95.79万元，项目支出48.78万元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把控“三公”经费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，积极配合区园林局开展好各项工作，保持城区绿化率大于33.78%；保障管辖内公共绿地1.64万亩，实现社会化养护；对职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，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劳动安全知识、应急处理知识，确保在劳动作业中安全施工，全年零事故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5%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985.25万元	预算公开	1044.57 万元	12	11.28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社会效益	数量指标	养护绿化面积	>=1.65万亩	工作计划	1.64万亩	10	9.94

发展水平对比	质量指标	重大安全事故件数	=0件	工作计划	0件	15	15
社会效益		城市绿化率	>=30%	工作计划	33.78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8.99分